

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 打包带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2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打包带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还有：宁国凌洁环保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位环保行业专家；由之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汇报了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竣工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打包带加工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中溪村，租赁志诚模具有限公司厂房2000m²，新建全新打包带生产线2条、再利用打包带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公用及辅助设施等，形成年产全新打包带500吨、再利用打包带500吨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经宁国市中溪镇人民政府同意落户（中政字【2016】322号）。2016年12月，公司委托巢湖中环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打包带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30日，宁国市环保局以“宁环审批[2017]009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项目开工建设、2017年6月底全部建成并投入试生产，达到了年产全新打包带500吨、再利用打包带500吨的设计规模。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4万元，所占比例为7%。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是打包带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5%以上。

本项目没有发生建设地点、原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已建成的打包带加工项目验收调查、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附近农田，不外排。

2. 废气。本项目主要有塑料粒子加热融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组织排放的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有机废气收集后分别经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处理能力 $1000\text{m}^3/\text{h}$ 。废旧打包带破碎产生的粉尘和碳酸钙搅拌产生的粉尘通过车间披风措施处理。外排的 NMHC、颗粒物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均针对性地采取了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破碎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破碎粉尘全部作为原料回收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总量控制：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323t/a。本项目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VOCs 0.0312t/a，满足宁国市环保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结论

宁国市红顺打包带厂已建成的打包带加工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强化废气净化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2.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